

訴 願 人：陳○○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使用文康設施收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2 月 5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730339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51 年度判字第 106 號判例：「……本件被告官署之通知，係基於原告所陳法令上之疑義，表示其自己之見解以為解釋，顯不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不能認其為行政處分。」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緣訴願人為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於 97 年 1 月 28 日就其可否適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等疑義向本府教育局陳情。案經該局以 97 年 2 月 5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730339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陳情身心障礙者，可否適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本人及必要之陪伴者 1 人免費進入本局所屬華江高中附設游泳池游泳乙案，……說明：一、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1 條：『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 1 人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手冊，應予以免費。其為私人者，應予半價優待。』本案旨揭學校附設游泳池係已委由民間機構經營且自負盈虧，依規定得予半價優待，惟非免費。……」訴願人不服該

函，於 97 年 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教育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本府教育局上開函之內容，係針對訴願人所陳情之法令適用疑義，表示之法律見解，並未發生具體法律上之效果，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